

附件 3

# 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群众举报 件信息公示表

(D53010020230820290)

公示单位：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政府

2025 年 5 月 26 日

投诉问题	受理编号：D53010020230820290，投诉人反映：呈贡区天润康源小区西侧学海路断头路有几家钢结构堆场，紧邻小区，无审批手续，经常在清晨进行钢件加工、运输，噪音影响周边居民。
办结目标	认真贯彻落实生态环境保护，督促新都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搬离，建筑钢管、建筑器材构件、集装箱。
整改措施	乌龙街道办事处牵头，组织区级相关部门有序推进问题整改工作，督促企业限期完成整改。在整改期内，禁止企业在 12 时至 14 时、22 时至次日 6 时进行装卸和搬运材料等产生噪声的作业。
整改主要工作成效	1.由乌龙街道牵头，各责任部门形成合力，督促相关当事人限期完成整改，将建筑钢管和器材构件彻底搬离天润康园小区西侧学海路断头路。 2.注重长效机制，由昆明新都公司做好学海路断头路地段的土地管理，持续推进天润康园小区西侧噪音环境质量的改善，避免后续重复出现装卸和搬运建筑材料产生噪声影响居民生活问题。
自查自验和市级验收情况	2024 年 12 月 6 日通过自查自验 2025 年 5 月 19 日通过市级验收
公示说明	现将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公示，如有意见建议，请反馈至乌龙街道办事处。联系人员及电话：舒德伟 67472119